

憲法系列文章（十五）

2020.12.14 見報

為增強全社會的憲法意識，弘揚憲法精神，有必要向廣大市民全面系統地推廣《憲法》。今期續刊王禹教授的憲法系列文章（十五），歡迎市民閱覽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職權和工作程序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王禹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從其代表中選出。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委員長、副委員長若干人、秘書長、委員若干人組成，組成人員中應當有適當名額的少數民族代表。1988 年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實行差額選舉產生。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為 175 名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組成人員不得擔任國家行政機關、監察機關、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的職務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每屆任期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，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委會為止。委員長、副委員長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主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工作，召集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。副委員長、秘書長協助委員長工作。委員長、副委員長、秘書長組成委員長會議，處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重要日常工作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有：第一，解釋憲法，監督憲法的實施；第二，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

期間，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，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。第三，解釋法律；第四，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審查和批准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、國家預算在執行過程中所必須作的部分調整方案；第五，監督國務院、中央軍事委員會、國家監察委員會、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，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、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、決定和命令，撤銷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；第六，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，決定部長、委員會主任、審計長、秘書長的人選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根據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提名，決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；根據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的提名，任免國家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和委員；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的提請，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、審判員、審判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法院院長；根據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提請，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、檢察員、檢察委員會委員和軍事檢察院檢察長，並且批准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的任免；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；第七，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，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，決定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，決定全國或個別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進入緊急狀態；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制度和其他專門銜級制度；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；決定特赦；第八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不適當的決定，有權依照法定程序罷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組成人員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一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。有特殊需要，可以臨時召集會議。全國人大常委會舉行會議，必須有常委會全體組成人員過半數出席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議程由委員長會議擬訂，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。會議期間需要調整議程的，由委員長會議提出，經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同意。表決議案由常委會全體組成人員過半數通過，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，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領導。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必要的時候，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，並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，作出相應的決議。全國人大常委會設立辦公廳，在秘書長領導下工作；並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、法制工作委員會、預算工作委員會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等機構。